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严建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罗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三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 10.613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2023 年 5 月 19 日